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郭宥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元鎧紙器 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 行永康分行	108 年 12 月 2 日	85,840 元	NN0000000
002	元鎧紙器 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 行永康分行	108 年 11 月 2 日	413,780 元	NN0000000

